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董事會會議通告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在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5 樓 3517 室舉行，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以及批准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載之中期業績公告稿本；
2. 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 (7) 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energy.com。